

洛龙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经洛龙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开如下：

洛龙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公开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洛龙区财政局

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洛龙区财政收支决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洛龙区本级收入 24.0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4.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1.4%，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后，收入总计完成 39.02 亿元；区本级支出完成 25.73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上解上级等支出后，支出总计完成 34.6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4 亿元，其中 1.15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 3.25 亿元（全部为未使用完毕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洛龙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7.06 亿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

入（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总计完成 12.1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92 亿元（主要是当年未使用完毕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869 万元，全部为上级下达我区用于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由于大部分项目未到支付节点，支出完成 13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 85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经济开发区财政收支决算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1.73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4%，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6.9%。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后，收入总计完成 4.56 亿元；本级支出完成 2.9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后，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07 万元，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2 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8.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58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2.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19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余额 14.58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总体债务低于市财政局

核定的我区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二）政府新增债券下达及使用情况

经过积极争取，市财政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0.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61 亿元、专项债券 9.58 亿元，分别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文化旅游和教育等领域。

四、2022 年重大支出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2 年，面对宏观经济压力和疫情等因素带来的困难挑战，我们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保障作用，积极应对各类难题，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面对收入增速放缓、收支矛盾突出的局面，我们迎难而上，深入了解政策导向，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一是**统筹协调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6.8 亿元，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保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二是**抢抓政策窗口期，争取债券资金**。全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0.19 亿元，用于保障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需求，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落实。三是**争取再融资债券 1.48 亿元**，缓解我区到期债务还本压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需求

坚持将保重点、保民生的主线贯穿始终，把民生支出放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增强财政保障重点民生领域的的能力。2022年全年民生支出达到20.16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3%，重点支出主要有：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投入共计53945万元，其中：重点落实针对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支出2106万元，对学校运转经费及奖补资金7384万元，支持学校校舍维修建设1294万元，对薄弱学校能力提升改造1526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建设710万元，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905万元。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力度。及时发放城乡低保、残疾补贴、高龄补贴、拥军优属、社区工作经费等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3.4亿元，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体的生活权益；拨付就业补助资金0.2亿元，惠及70家企业和2903名下岗失业人员及农民工。

（三）落实减税降费，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2022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减税降费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全年应退尽退留抵退税1151户，全口径留抵退税金额34.2亿元，总量居全市县区第一，占全市县区总额比重24.9%。同时统筹用好上级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优先用于疫情防控、“三保”保障、扶企纾困等相关方面支出，确保有足

够资金及时为企业办理留抵退税，确保各项惠民惠企政策落实及时到位。

（四）抓牢科技创新，稳固企业经济发展

一是多渠道筹措资金，助推“万人助万企”活动扎实开展。制定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年拨付企业补助资金 1.2 亿元，涉及科技产业园项目、产业引导项目、企业研发项目等。二是坚持项目为王。区财政会同区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等单位，全年审核 65 家企业的 137 个项目，为科技创新重点支持项目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牢牢抓紧企业科技创新这一“发展加速器”，稳固全区经济发展。

（五）强化基层管理，夯实社会发展基础

一是聚焦农业农村，持续发力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全年共筹措各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802 万元，较去年增长 53%，用于耕地地力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大明渠提升改造工程等，持续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关心农民生活，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二是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全年拨付乡镇卫生院经费 1322 万元，筹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765 万元，保障了全区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扎实开展。三是筹措疫情防控资金。全年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5797 万元，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财力保障，积极协调一切资源，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防控资金支付畅通。

（六）重视结果导向，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以人大、审计监督结果为导向。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工作，加强人大监督与财会监督的贯通协调，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把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与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协调配合，逐项落实整改责任，依法合规整改，不断提高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规范预算管理工作。2022年我区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将全区各部门、单位预算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财政资金从项目库、预算编制的源头安排到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的使用末端全过程管理和动态监控，进一步强化了预算约束力，确保各项财政资金精准高效落实到位。三是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出台《洛龙区深化区与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并试行一年。在全年财政预算执行中，定期监控《实施方案》运行情况，收集各方信息做出分析研判，及时解决试行期间出现的问题。通过明确收支划分、实行与财政收入增长相挂钩的财政机制等方式，激励各镇办培植税源、强化税收征管，加快发展。

总体来看，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的状态仍将延续；国家减税降费、税收缓缴、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政策将持续影响我区财政预算收入，同时，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长；政府性债务处于偿债高峰期，化解债务的压

力较大；财政绩效管理还需加强。对此，我们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加力提效实施好积极财政政策，在保持收入增长、培育重点产业、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持续发力，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洛龙区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 月，洛龙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累计完成 16.39 亿元，同比增长 12.7%，为年初预算数的 63.6%，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8.64 亿元，同比增长 1.8%；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7.75 亿元，同比增长 27.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2.7%；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99 亿元，同比增长 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47 亿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专项债券资金和土地出让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91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下达后支出的征迁过渡费用以及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二、经济开发区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经开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34 亿元，

同比增长 32.3%,为年初预算数的 72.6%,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15 亿元,同比增长 99.6%;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0.19 亿元,同比下降 56.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965 万元,同比下降 5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留抵退税政策清算影响我区 2023 年可用财力,同期支出相比有所减少。

三、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收入总体情况较好。今年以来,区财政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局中心工作和年度财政收入目标,积极履行职能,狠抓收入组织,较好地保持了财政收入稳健增长态势,全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39 亿元,同比增长 12.7%。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9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25.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9.6%,确保把有限的财力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保障了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及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领域,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总体目标。

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经济、促增长、保民生，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夯实财源增收基础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强化政策研究，加大对上联络沟通力度，畅通部门联动渠道，准确把握上级规划、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力争下半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券资金规模再创新高。二是持续开展收入攻坚，主动作为、锚定目标，全力推动税费收入稳中有进、质优量增，在上半年收入目标圆满完成的基础上跳起摸高、更进一步，加强各镇（街道）财源建设、培植壮大税源。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经济运行平稳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经济支持政策，持续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确保政策红利落地，切实稳定市场经济预期、提振信心。二是全面落实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政策，发挥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惠企政策落地，确保财政各项扶持资金按需、按时到位，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和高质量发展。三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精心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聚焦科学精准编制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零基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把有限的财力花在刀刃上，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二是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注重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持续深化“刚性预算”改革，提升“精管”水平。依法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强化预算支出执行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

四、统筹财政资源管理，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一是坚持“有保有压”，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工资按时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二是以更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开展财政资金清理，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民生领域稳定投入机制，将新增财力持续投入到重点民生领域，加大城市品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基层社区等民生项目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